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6111 號

被處分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365925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4 樓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於 momo 購物網銷售「光陽機車 GP125 質感風 鼓 煞」商品，刊載市價 73,000 元，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被檢舉於 momo 購物網銷售「光陽機車 GP125 質感風 鼓 煞」商品，刊載市價新臺幣（下同）73,000 元，促銷價 54,500 元，惟查被處分人無法提出案關商品市價為 73,000 元之銷售紀錄及佐證資料，案關廣告表示與事實不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理 由

一、查被處分人於 106 年 3 月 7 日至 7 月 28 日期間，於其所經營之「momo 購物網」網站刊載「光陽機車 GP125 質感風 鼓 煞」商品廣告，消費者藉由網站廣告得知案關商品交易資訊，並於網站進行訂購商品、付費等交易流程，其付款對象、發票開立主體及售後服務提供者均為被處分人，消費者所認知之交易對象為該網站之經營者被處分人，其以出賣人地位銷售案關商品，並就所售商品獲有利潤，且被處分人亦自承案關廣告所刊載市價 73,000 元係由被處分人之

企劃人員所製作及刊登，故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主。

二、次查案關商品刊載市價 73,000 元，予人產生案關商品於廣告期間市場上曾以 73,000 元之價格銷售交易之印象，惟被處分人無法提出案關商品曾以 73,000 元銷售之紀錄及證明。又被處分人表示該市價係由被處分人企劃人員於去年自行搜尋資料所概算出，並刊登於 momo 購物網上，雖其辯稱今（106）年市場價格變動後未及時更改市價，而導致沿用去年之市價，惟其亦無法提出去年市場上以該價格銷售之紀錄及佐證資料，故其廣告表示與事實不符。又被處分人案關商品於網站上以 54,500 元銷售，與其所刊載市價 73,000 元有顯著價差，予人產生 momo 購物網銷售案關商品給予優惠甚多之印象，已有引起消費者錯誤認知與決定之虞。

三、綜上，被處分人於 momo 購物網銷售「光陽機車 GP125 質感風 鼓煞」商品，刊載市價 73,000 元，已有引起消費者錯誤認知與決定之虞，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momo 購物網網站刊載「光陽機車 GP125 質感風 鼓煞」商品廣告資料。
- 二、被處分人 106 年 8 月 14 日陳述書及 106 年 9 月 14 日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

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 42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5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